

百衲本

元史

明·宋濂等撰

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百衲本

元史

明·宋濂等撰

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志卷第四十二

翰林學士亞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臣宋濂翰林待制承直郎國知制誥兼國史院總官臣森等奏

劫奪

元史九十三

食貨

洪範八政食爲首而貨次之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民非食貨則無以爲生國非食貨則無以爲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國者不能無取於民亦未嘗過取於民其大要在乎量入爲出而已傳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先王理財之道也後世則不然以漢唐宋觀之當其立國之初亦

元史志卷四十二

頗有成法及數傳之後驕侈生焉徃徃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於是漢有告緡算舟車之令唐有借商稅間架之法宋有經總制二錢皆培民以充國卒之民困而國亡可歎也已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爲重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九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對曰歲入

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者蓋以此自時厥後國用寔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爲出故也雖然前代告緡借商經總等制元皆無之亦可謂寬矣其能兼有四海傳及百年者有以也夫故倣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攷者一曰經理二曰農桑三曰稅糧四曰科差五曰

海運六曰鈔法七曰歲課八曰鹽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課十有一曰商稅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額外課十有四曰歲賜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義倉十有七曰惠民藥局十有八曰市糴十有九曰賑卹具著于篇作食貨志

元史志卷四十二

元史志卷四十二

海運六曰鈔法七曰歲課八曰鹽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課十有一曰商稅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額外課十有四曰歲賜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義倉十有七曰惠民藥局十有八曰市糴十有九曰賑卹具著于篇作食貨志

經理

經界廢而後有經理魯之履畝漢之覈田皆其制也夫氏之強者田多而稅少弱者產去而稅存非經理固無以去其害然經理之制苟有不善則其害又將有甚焉者矣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間言經理大事

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為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以章閭等往江浙尚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于官或以熟為荒以田為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為民田指民田為官

元史志卷四十二

三

田

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為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為姦以無為有虛具干籍者往往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仁宗知之明年遂下詔免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時汴梁路總管塔海亦言其弊於是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為始每畝止科其半汴梁路凡減二十二萬餘石至泰定天曆

之初又盡革虛增之數民始獲安今取其數之可攷者列于后云

河南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

江西省總計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石四千六百九十三頃

江浙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

農桑

農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

元史志卷四十二

四

待耕而食初無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國

以民為本民以衣食為本衣食以農桑為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庸見英識與古先帝王無異豈遼金所能比哉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遼崔斌等八人為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為卿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戶部照之以為殿最又命提

刑按察司加體察焉其法可謂至矣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餘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櫪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誠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于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

元史志卷四十二

五

晉中

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早暵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

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首藉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官以勤陞秩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十年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等二十五年立行

元史志卷四十二

六

晉中

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冊有差者驗數罰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天下爲戶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爲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禁力田者有賞游惰者有罰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其償而後罪之由是大德之治

幾於至元然旱暵霖雨之災迭見饑毀荐臻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武宗至大二年准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其說分農民爲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五畝下戶二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園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茲不脩錄三年申命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脩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聽民秋耕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謙所至

元史志 卷四十二

七

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爲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時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爲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千冊者類多不實觀此則情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爲然也致和之後莫不申明農桑之令天曆二年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內丘何主簿等九六人情官濮陽裴縣尹等九四人其可致者蓋止於此云

稅糧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于冊由課稅

元史志 卷四十二

八

所申省以聞遠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費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爲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兀

刺海三慶之稅其數與前僧道同十七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叅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賣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貲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九糧到倉以時收受出給朱錢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仍令倍輸其數倉官攢典斗

脚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輸納之期分爲三限

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

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

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

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秋稅夏稅之法行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

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

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

耿左丞言今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

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

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准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二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

以爲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

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

稅增鈔五萬餘錠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

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

夏稅而併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

爲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

處荒閑之地第三年始輸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

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稅凡官田夏稅皆不科泰定

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

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于

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賴以不困因并著于此云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

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遼陽省

七萬二千六十六石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

二百六十九石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

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甘肅省六

萬五百八十六石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

十九石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

石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湖

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統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

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科差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戶之上

下而科焉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戶出

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輪于官五戶出絲一斤并

隨路絲線顏色輪于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

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

銀二兩折收絲綃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

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條例然其戶

大抵不一有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於諸戶

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

戶外又有攤絲戶儲也速解兒所管納絲戶復業戶

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戶內絲銀全

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

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

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

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

戶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

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

錢止納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

六兩四錢交參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

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戶內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

數與交糸絲銀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之數與絲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儲也速解兒所管戶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後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爲則凡儒

元史志卷四十一

十三

多中

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復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二疋
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五錠
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三百六十六

元史志卷四十二

十四

多中

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銀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千三百疋綿七萬二千一百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

海運

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之良法歟初伯顏平江南時嘗命張瑄朱清等以

宋庫藏圖籍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河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河又開膠萊河道通海勞費不貲卒無成效至元十九年伯顏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以為海運可行於是請于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叛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直沽時朝廷未知其利是年十二月

四十九

元史志卷四十二

五

景云

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仍各置分司以督綱運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京畿漕運司自中灤運至大都二十年又用王積翁議令阿八赤等廣開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而忙兀解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於是罷新開河頗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為中萬戶張瑄為千戶忙兀解為萬戶府達魯花赤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揚州平灤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二千艘於濟州河運糧猶未專於海道也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為四府是年遂罷東平

四十九

元史志卷四十二

十六

景四

河運糧二十五年內外分置漕運司二其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領接運海道糧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府為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為各翼以督歲運至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議海運事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俱壞歲歲有之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嘉興松江秋糧并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海漕之利蓋至是博矣凡運糧每石有腳價鈔至元二十一年給中統鈔八兩五錢其後遞減至于六兩五錢至大三年以福建浙東船戶至平江載糧者道遠費廣通增為至元鈔一兩六錢香糯一兩七錢四年又增為二兩香糯二兩八錢稻穀一兩四錢延祐元年斟酌遠近復增其價福建船運糙粳米每石一十三兩溫台慶元船運糙粳香糯每石一十兩五錢紹興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白粳價同稻穀每石八兩黑豆每石依糙白糧例給焉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城

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
 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
 海至楊村馬頭九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
 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
 至撐脚沙轉沙嘴至三沙洋子江過區檐沙大洪又
 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
 過劉島至芝罘沙門二島放棗州大洋抵界河口其
 道差為徑直明年千戶殷明略又開新道從劉家港
 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
 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

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
 前二道為最便云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
 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於運
 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益多矣
 歲運之數

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百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
 百七十二石 二十一年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
 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 二十二年一十萬
 石至者九萬七百七十一石 二十三年五十七
 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五

石 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
 百四十六石 二十五年四十萬石至者三十九
 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 二十六年九十三萬五
 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 二十
 七年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萬
 三千八百五十六石 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
 七千二百五十石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
 一十五石 二十九年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
 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 三十
 年九十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
 一石 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
 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貞元年三
 十四萬五百石 二年三十四萬五百石至者三
 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六石 大德元年六十五萬八
 千三百石至者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
 二年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
 五千九百五十四石 三年七十九萬四千五百
 石 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萬
 八千九百一十八石 五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
 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 六

年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 七年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石 八年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 九年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三十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 十年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十八石 十一年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至大元

元史志卷四十二

十九

北齊二

年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石 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 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 四年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六石 皇慶元年二百八萬三千五百五石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 二年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二百四十萬三千二

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 二年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石 三年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 四年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 五年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 六年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石 七年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

元史志卷四十二

二十

三十八

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 二年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 三年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 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 二年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 三年三百三十七萬五千

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 四年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 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 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十石

鈔法

鈔始于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

元史志卷四十二

十一

多印條

做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攷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十二

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偽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爲最善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

四十九

元史志卷四十二

廿二

多

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三年減爲二十文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伯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戶部定昏鈔爲二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

焚毀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略如此若錢自九府圓法行于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文鈔寶鈔雖皆以錢為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歲印鈔數

元史志卷四十二

共三

三十八十

中統元年中統鈔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 二年中統鈔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錠 三年中統鈔八萬錠 四年中統鈔七萬四千錠 至元元年中統鈔八萬九千二百八錠 二年中統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八錠 三年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二錠 四年中統鈔一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五年中統鈔二萬九千八百八十錠 六年中統鈔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錠 七年中統鈔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錠 八年中統鈔四萬七千錠 九年中統鈔八萬六千二百五十

六錠 十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一百九十二錠

十一年中統鈔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錠 十

二年中統鈔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四錠 十

三年中統鈔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錠

十四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五錠

十五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三千四百錠 十六

年中統鈔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錠 十七年

中統鈔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錠 十八年中

統鈔一百九萬四千八百錠 十九年中統鈔九

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錠 二十年中統鈔六

元史志卷四十二

共四

三十七十

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錠 二十一年中統鈔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錠 二十二年中統鈔二百四萬三千八十錠 二十三年中統鈔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錠 二十四年中統鈔八萬三千二百錠至元鈔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七錠 二十五年至元鈔九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二錠 二十六年至元鈔一百七十八萬九十三錠 二十七年至元鈔五十萬二千五百錠 二十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二十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三十年至元鈔二十六萬錠 三十一年至元鈔一十九

萬三千七百六錠 元貞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
 錠 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大德元年至元鈔
 四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一
 十錠 三年至元鈔九十萬七十五錠 四年至
 元鈔六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六年
 至元鈔二百萬錠 七年至元鈔一百五十萬錠
 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九年至元鈔五十萬
 錠 十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十一年至元鈔一
 百萬錠 至大元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二年至
 元鈔一百萬錠 三年至大銀鈔一百四十五萬
 三百六十八錠 四年至元鈔二百一十五萬錠
 中統鈔一十五萬錠 皇慶元年至元鈔二百二
 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六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二十萬錠 延祐
 元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二年
 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三年至元
 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四年至元鈔四
 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四十
 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六年至元鈔一百四十
 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七年至元鈔一百四

元史志卷四十二

九五

中統

元史志

元史志卷四十二

北六

中統

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至治元年至元鈔
 一百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二年至元鈔八十萬
 錠中統鈔五萬錠 三年至元鈔七十萬錠中統
 鈔五萬錠 泰定元年至元鈔六十萬錠中統鈔
 一十五萬錠 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
 十萬錠 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
 錠 四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天曆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九百二十錠中統鈔
 三萬五百錠 二年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
 錠中統鈔四萬錠

志卷第四十二

志卷第四十三

元史九十四

雜學事類彙編 卷之四 雜學事類彙編 卷之四 雜學事類彙編 卷之四

食貨二

歲課

山林川澤之產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
鉛錫礬硝鐵竹木之類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國者之
所必資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元興因土人呈獻
而定其歲入之課多者不盡收少者不強取非知理
財之道者能若是乎產金之所在腹裏曰益都檀景

三六十四

元史志卷四十三

一

產

遼陽省曰大寧開元江瀾省曰饒徽池信江西省曰
龍興撫州湖廣省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岡寶慶河南
省曰江陵襄陽四川省曰成都嘉定雲南省曰威楚
麗江大理金齒臨安曲靖元江羅羅會川建昌德昌
相興烏撒東川烏蒙產銀之所在腹裏曰大都真定
保定雲州般陽晉寧懷孟濟南寧海遼陽省曰大寧
江浙省曰處州建寧延平江西省曰撫瑞韶湖廣省
曰興國郴州河南省曰汴梁安豐汝寧陝西省曰商
州雲南省曰威楚大理金齒臨安元江產珠之所曰
大都曰南京曰羅羅曰水達達曰廣州產玉之所曰

于闐曰匪力沙產銅之所在腹裏曰益都遼陽省曰
大寧雲南省曰大理澂江產鐵之所在腹裏曰河東
順德檀景濟南江浙省曰饒徽寧國信慶元台衢處
建寧興化邵武漳福泉江西省曰龍興吉安撫袁瑞
贛臨江桂陽湖廣省曰沅潭衡武岡寶慶永全常寧
道州陝西省曰興元雲南省曰中慶大理金齒臨安
曲靖澂江羅羅建昌產朱砂水銀之所在遼陽省曰
北京湖廣省曰沅潭四川省曰思州產碧甸子之所
曰和林曰會川產鉛錫之所在江浙省曰鈐山台處
建寧延平邵武江西省曰韶州桂陽湖廣省曰潭州

四八

元史志卷四十三

二

產

產礬之所在腹裏曰廣平冀寧江浙省曰鈐山邵武
湖廣省曰潭州河南省曰廬州河南產硝礬之所曰
晉寧若竹木之產所在有之不可以所言也初金課
之興自世祖始其在益都者至元五年命于從剛高
興宗以漏籍民戶四千於登州棲霞縣淘焉十五年
又以淘金戶二千僉軍若付益都淄萊等路淘金總
管府依舊淘金其課於太府監輸納在遼陽者至元
十年聽李德仁於龍山縣胡碧峪淘株每歲納課金
三兩十三年又於遼東雙城及和州等處採焉在江
浙者至元二十四年立提舉司以建康等處淘金夫

九七千三百六十五戶隸之所轄金場九七十餘所未幾以建康無金革提舉司罷淘金戶其微饒池信之課皆歸之有司在江西者至元二十三年撫州樂安縣小曹周歲辦金一百兩在湖廣者至元二十年撥常德澧辰沅靜民萬戶付金場轉運司淘焉在四川者元貞元年以其病民罷之在雲南者至元十四年諸路總納金一百五定此金課之興革可攷者然也銀在大都者至元十一年聽王庭璧於檀州奉先等洞採之十五年令閔世顯等於薊州豐山採之在雲州者至元二十七年撥民戶於望雲煬煉設從七

元史志卷四十三

三

龍舉

品官掌之二十八年又開聚陽山銀場二十九年遂立雲州等處銀場提舉司在遼陽者延祐四年惠州銀洞三十六眼立提舉司辦課在江浙者至元二十一年建寧南劍等處立銀場提舉司煬煉在湖廣者至元二十三年韶州路由江縣銀場聽民煬煉每年輸銀三千兩在河南者延祐三年李允直包羅山縣銀場課銀三定四年李珪等包霍丘縣豹子崖銀洞課銀三十錠其所得礦大抵以十分之三輸官此銀課之興革可攷者然也珠在大都者元貞元年聽民於揚村直沽口撈採命官買之在南京者至元十一年

命臧怯安山等於宋阿江阿爺苦江忽呂古江採之在廣州者採於大步海他如兀難曲朶刺渾都忽三河之珠至元五年徙鳳哥等戶撈焉勝州延州乃延等城之珠十三年命朶魯不斛等撈焉此珠課之興革可攷者然也玉在匪力沙者至元十一年迷兒麻合馬阿里三人言淘玉之戶舊有三百經亂散亡存者止七十戶其力不充而匪力沙之地旁近有民戶六十每同淘焉於是免其差徭與淘戶等所淘之玉於忽都勝忽兒舍里甫丁三人所立水站迤至京師此玉課之興革可攷者然也銅在益都者至元十六

元史志卷四十三

四

年撥戶一千於臨朐縣七寶山等處採之在遼陽者至元十五年撥採木夫一千戶於錦瑞州鷄山巴山等處採之在澂江者至元二十二年撥漏籍戶於薩矣山煬煉九一十有一所此銅課之興革可攷者然也鐵在河東者太宗丙申年立爐於西京州縣撥治戶七百六十煬焉丁酉年立爐於交城縣撥治戶一千煬焉至元五年始立洞冶總管府七年罷之十三年立平陽等路提舉司十四年又罷之其後廢置不常大德十一年聽民煬煉官爲抽分至武宗至大元年復立河東都提舉司掌之所隸之冶八曰大通曰